

致 貴客戶

遵守滬深股通及中國B股交易規則提示

此函旨在提醒閣下，涉及滬深股通及中國B股（人民幣特種股票）日常交易請務必遵守相關交易規則，詳情請參閱本函附件。

我司如發現客戶有違規交易行為，將立即採取不限於“暫停相關賬戶運作”等措施。

閣下如有查詢，請致電我司客戶服務熱線（香港電話：(852) 2250-8298 或全國免費電話 400-120-0363）。

感謝閣下的真切關注。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謹啟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2020 年第二次修訂）
上海證券交易所風險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辦法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異常交易實時監控細則（試行）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異常交易實時監控細則（試行）

11 September, 2020

Dear Valued Customers,

Reminder on Compliance with Trading Rules of Shanghai Stock Connect, Shenzhen Stock Connect and China B-Share

This serves as a reminder to comply with all relevant trading rules of Shanghai Stock Connect, Shenzhen Stock Connect and China B-Share (RMB-denominated special share). Please refer to the attachments (in Chinese) for details.

In case where a client's trading behaviour is found to be non-compliant, measu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ccount suspension" will be imposed by us.

Please contact our Customer Services Hotline (Hong Kong Hotline: (852) 2250-8298 or China Toll Free Hotline: 400-120-0363) if you have any enquiries.

Thank you for your urgent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Encl.: 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2020 年第二次修訂）
上海證券交易所風險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辦法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異常交易實時監控細則（試行）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異常交易實時監控細則（試行）

附件 1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2020 年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证券市场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的交易，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1.3 证券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4 证券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遵循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1.5 证券交易采用无纸化的集中交易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章 交易市场

第一节 交易场所

2.1.1 本所为证券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及设施。交易场所及设施由交易主机、交易大厅、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报盘系统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等组成。

2.1.2 本所设置交易大厅。本所会员（以下简称会员）可以通过其派驻交易大厅的交易员进行申报。

除经本所特许外，仅限下列人员进入交易大厅：

- (一) 登记在册交易员；
- (二) 场内监管人员。

第二节 交易参与人与交易权

2.2.1 会员及本所认可的机构进入本所市场进行证券交易的，须向本所申请取得交易权，成为本所交易参与人。

交易参与人应当通过在本所开设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进行证券交易，并遵守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关于证券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

2.2.2 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是指交易参与人据此可以参与本所证券交易，享有及行使相关交易权利，并接受本所相关交易业务管理的基本单位。

2.2.3 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和交易权限等管理细则由本所另行规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节 交易品种

2.3 下列证券可以在本所市场挂牌交易：

- (一) 股票；
- (二) 基金；
- (三) 债券；
- (四) 债券回购；
- (五) 权证；
- (六) 存托凭证；
- (七) 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

第四节 交易时间

2.4.1 本所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假日和本所公告的休市日，本所市场休市。

2.4.2 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 至 11:30、13:00 至 14:57 为连续竞价时间，14:57 至 15:00 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

基金、债券、债券回购交易，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为连续竞价时间。

开市期间停牌并复牌的证券除外。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交易时间。

2.4.3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三章 证券买卖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会员接受投资者的买卖委托后，应当按照委托的内容向本所申报，并承担相应的交易、交收责任。

会员接受投资者买卖委托达成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向会员交付其委托会员卖出的证券或其委托会员买入证券的款项，会员应当向投资者交付卖出证券所得款项或买入的证券。

3.1.2 交易参与者通过其相关的报盘系统、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和报送渠道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买卖申报指令，并按本规则达成交易，交易结果及其他交易记录由本所发送至交易参与者。

3.1.3 交易参与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和申报记录。

3.1.4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在交收前不得卖出，但实行回转交易的除外。

证券的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买入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全部或部分卖出。

3.1.5 下列品种实行当日回转交易：

- （一）债券；
- （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 （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 （四）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五）商品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 （六）跨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 （七）跨境上市开放式基金；
- （八）权证；
- （九）经证监会同意的其他品种。

前款所述的跨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和跨境上市开放式基金仅限于所跟踪指数成份证券或投资标的实施当日回转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B股实行次交易日起回转交易。

3.1.6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实行一级交易商制度，具体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节 指定交易

3.2.1 本所市场证券交易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境外投资者从事B股交易除外。

3.2.2 全面指定交易是指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买卖的投资者必须事先指定一家会员作为其买卖证券的受托人，通过该会员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买卖。

3.2.3 投资者应当与指定交易的会员签订指定交易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指定交易协议一经签订，会员即可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向本所交易主机申报办理指定交易手续。

3.2.4 本所在开市期间接受指定交易申报指令，该指令被交易主机接受后即刻生效。

3.2.5 投资者变更指定交易的，应当向已指定的会员提出撤销申请，由该会员申报撤销指令。对于符合撤销指定条件的，会员不得限制、阻挠或拖延其办理撤销指定手续。

3.2.6 指定交易撤销后即可重新申办指定交易。

3.2.7 指定交易的其他事项按照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委托

3.3.1 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当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并与会员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协议生效后，投资者即成为该会员经纪业务的客户（以下简称客户）。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按本市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3.3.2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应当按相关规定操作。

3.3.3 客户通过自助委托方式参与证券买卖的，会员应当与其签订自助委托协议。

3.3.4 除本市另有规定外，客户的委托指令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证券账户号码；
- （二）证券代码；
- （三）买卖方向；
- （四）委托数量；
- （五）委托价格；
- （六）本市及会员要求的其他内容。

3.3.5 客户可以采用限价委托或市价委托的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

限价委托是指客户委托会员按其限定的价格买卖证券，会员必须按限定的价格或低于限定的价格申报买入证券；按限定的价格或高于限定的价格申报卖出证券。

市价委托是指客户委托会员按市场价格买卖证券。

3.3.6 客户可以撤销委托的未成交部分。

3.3.7 被撤销和失效的委托，会员应当在确认后及时向客户返还相应的资金或证券。

3.3.8 会员向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节 申报

3.4.1 本所接受交易参与人竞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每个交易日 9:20 至 9:25 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14:57 至 15:00 的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本所交易主机不接受撤单申报；其他接受交易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撤销指令经本所交易主机确认方为有效。

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接受申报时间。

3.4.2 会员应当按照客户委托的时间先后顺序及时向本所申报。

3.4.3 本所接受交易参与人的限价申报和市价申报。

3.4.4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接受下列方式的市价申报：

（一）最优 5 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即该申报在对手方实时最优 5 个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逐次成交，剩余未成

交部分自动撤销。

（二）最优 5 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申报，即该申报在对手方实时 5 个最优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逐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按本方申报最新成交价转为限价申报；如该申报无成交的，按本方最优报价转为限价申报；如无本方申报的，该申报撤销。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3.4.5 市价申报只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4.6 限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营业部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内容。

市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申报类型、证券账号、营业部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数量等内容。

申报指令按本所规定的格式传送。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申报的内容及方式。

3.4.7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股票、基金、权证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

卖出股票、基金、权证时，余额不足 100 股（份）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3.4.8 竞价交易中，债券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 手或其整数倍，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手或其整数倍，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手或其整数倍。

债券交易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以人民币 1000 元面值债券为 1 手，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人民币 1000 元标准券为 1 手。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4.9 股票、基金、权证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100 万股（份），债券交易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万手，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5 万手。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证券的单笔申报最大数量。

3.4.10 不同证券的交易采用不同的计价单位。股票为“每股价格”，基金为“每份基金价格”，权证为“每份权证价格”，债券为“每百元面值债券的价格”，债券质押式回购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债券买断式回购为“每百元面值债券的到期购回价格”。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4.11 A 股、债券交易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基金、权证交易为 0.001 元人民币，B 股交易为 0.001 美元，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为 0.005 元。

3.4.12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各类证券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

3.4.13 本所对股票、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

股票、基金涨跌幅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跌幅价格=前收盘价×（1±涨跌幅比例）。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

- （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封闭式基金；
- （二）增发上市的股票；
- （三）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股票；
- （四）退市后重新上市的股票；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证券的涨跌幅比例。

3.4.14 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在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3.4.15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集合竞价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股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的交易申报价格不高于前收盘价格的 900%，并且不低于前收盘价格的 50%；

(二) 基金、债券开盘集合竞价阶段的交易申报价格最高不高于前收盘价格的 150%，并且不低于前收盘价格的 70%；

(三) 股票收盘集合竞价阶段的交易申报价格不高于最新成交价格的 110%且不低于最新成交价格的 90%。

当日无交易的，前收盘价格视为最新成交价格。

开盘集合竞价阶段的债券回购交易申报无价格限制。

3.4.16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连续竞价阶段、开市期间停牌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股票连续竞价阶段、开市期间停牌阶段的交易申报价格不高于最新成交价格的 110%且不低于最新成交价格的 90%；

(二) 基金、债券、债券回购连续竞价阶段的交易申报价格不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的 110%且不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价格的 90%；同时不高于上述最高申报价与最低申报价平均数的 130%且不低于该平均数的 70%；即时揭示中无买入申报价格的，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最新成交价格中较低者视为前项最高买入价格；即时揭示中无卖出申报价格的，即时揭示的最

高买入价格、最新成交价格中较高者视为前项最低卖出价格。

当日无交易的，前收盘价格视为最新成交价格。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申报价格限制的规定。

3.4.17 申报当日有效。每笔参与竞价交易的申报不能一次全部成交时，未成交的部分继续参加当日竞价，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节 竞价

3.5.1 证券竞价交易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

集合竞价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

3.5.2 当前竞价交易阶段未成交的买卖申报，自动进入当日后续竞价交易阶段。

第六节 成交

3.6.1 证券竞价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成交时价格优先的原则为：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成交时时间优先的原则为：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交易主机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3.6.2 集合竞价时，成交价格的确原则为：

（一）可实现最大成交量的价格；

（二）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的价格；

（三）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的价格。

两个以上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仍有两个以上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中间价为成交价格。

集合竞价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

3.6.3 连续竞价时，成交价格的确定原则为：

（一）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与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相同，以该价格为成交价格；

（二）买入申报价格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三）卖出申报价格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3.6.4 按成交原则达成的价格不在最小价格变动单位范围内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相应的最小价格变动单位。

3.6.5 买卖申报经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符合本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生效，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本所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无效。

对显失公平的交易，经本所认定并经本所理事会同意，可以采取适当措施，并向证监会报告。

违反本规则，严重破坏证券市场正常运行的交易，本所有权宣布取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交易者承担。

3.6.6 依照本规则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本所交易主机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3.6.7 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业务，应当按照本所指定的登

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七节 大宗交易

3.7.1 在本所进行的证券买卖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一) A 股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3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二) B 股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3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20 万美元;

(三) 基金大宗交易的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200 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四) 债券及债券回购大宗交易的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手,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

3.7.2 本所接受下列大宗交易申报:

(一) 意向申报;

(二) 成交申报;

(三) 固定价格申报;

(四) 本所认可的其他大宗交易申报。

3.7.3 本所每个交易日接受大宗交易申报的时间分别为:

(一) 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接受意向申报;

(二) 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16:00 至 17:00 接受成交申报;

(三) 15:00 至 15:30 接受固定价格申报。

交易日的 15:00 仍处于停牌状态的证券,本所当日不再接受其大宗交易的申报。

3.7.4 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5:30 时段确认的成交，于当日进行清算交收。

每个交易日 16:00 至 17:00 时段确认的成交，于次一交易日进行清算交收。

3.7.5 意向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等。

意向申报应当真实有效。申报方价格不明确的，视为至少愿以规定的最低价格买入或最高价格卖出；数量不明确的，视为至少愿以大宗交易单笔买卖最低申报数量成交。

3.7.6 当意向申报被会员接受（包括其他会员报出比意向申报更优的价格）时，申报方应当至少与一个接受意向申报的会员进行成交申报。

3.7.7 买卖双方就大宗交易达成一致后，应当委托会员通过交易业务单元向本所交易系统提出成交申报，申报指令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证券代码；
- （二）证券账号；
- （三）买卖方向；
- （四）成交价格；
- （五）成交数量；
-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成交申报的证券代码、成交价格和成交数量必须一致。

3.7.8 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向本所交易系统提出成交申报，申报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必须一致。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大宗交易的成交申报、成交结果一经本

所确认，不得撤销或变更。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3.7.9 提出固定价格申报的，买卖双方可按当日竞价交易市场收盘价格或者当日全天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进行申报。

固定价格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交易类型、交易数量等。

在接受固定价格申报期间内，固定价格申报可以撤销；申报时间结束后，本所根据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固定价格申报进行匹配成交。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3.7.10 有价格涨跌幅证券的成交申报价格，由买方和卖方在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确定。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成交申报价格，由买卖双方在收盘价格的上下 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最低价格之间自行协商确定。

每个交易日 16:00 至 17:00 接受的申报，适用于当日其他交易时段接受的涨跌幅价格。

3.7.11 会员应当保证大宗交易参与者实际拥有与其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者资金。

持有或者租用本所交易业务单元的机构参与大宗交易，应当通过持有或者租用的交易业务单元提出申报，并确保拥有与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者资金。

3.7.12 本所债券大宗交易实行一级交易商制度。

经本所认可的会员，可以担任一级交易商，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债券双边报价业务。

3.7.13 大宗交易不纳入本所即时行情和指数的计算，成交

量在大宗交易结束后计入该证券成交总量。

3.7.14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通过本交易所网站公布以下交易信息：

（一）股票和基金的成交申报大宗交易，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成交量、成交价格以及买卖双方所在会员证券营业部的名称；

（二）债券和债券回购的成交申报大宗交易，内容包括：证券名称、成交价和成交量；

（三）单只证券的固定价格申报的成交量、成交金额，及该证券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的名称和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3.7.15 大宗交易涉及法定信息披露要求的，买卖双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债券回购交易

3.8.1 债券回购交易包括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等。

3.8.2 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将债券卖给购买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卖方再以约定价格从买方购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的交易。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3.8.3 债券回购交易的期限按日历时间计算。如到期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结算。

第四章 其他交易事项

第一节 开盘价与收盘价

4.1.1 证券的开盘价为当日该证券的第一笔成交价格。

4.1.2 证券的开盘价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产生，不能产生开盘价的，以连续竞价方式产生。

4.1.3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证券的收盘价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产生。收盘集合竞价不能产生收盘价或未进行收盘集合竞价的，以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为收盘价。

基金、债券、债券买断式回购的收盘价为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

债券质押式回购的收盘价为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小时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

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第二节 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

4.2.1 本所以对上市证券实行挂牌交易。

4.2.2 证券上市期届满或依法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本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并予以摘牌。

4.2.3 本所可以对涉嫌违法违规交易的证券实施特别停牌并予以公告，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所的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特别停牌及复牌的时间和方式由本所决定。

4.2.4 证券停牌时，本所发布的行情中包括该证券的信息；证券摘牌后，行情中无该证券的信息。

4.2.5 证券开市期间停牌的，停牌前的申报参加当日该证券

复牌后的交易；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停牌及集合竞价期间不揭示集合竞价虚拟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虚拟未匹配量。

证券停牌时间跨越 14:57 且须于当日复牌的，于 14:57 复牌，此后进入后续交易阶段。

4.2.6 证券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的，本所予以公告。

4.2.7 证券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的其他规定，按照本所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除权与除息

4.3.1 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B 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3.2 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 = $\left[\left(\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right) + \text{配（新）股价格} \times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right] \div \left(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right)$ 。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的，可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所可以根据申请决定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布。

除权（息）日即时行情中显示的该证券的前收盘价为除权（息）参考价。

4.3.3 除权（息）日证券买卖，按除权（息）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节 债券分期偿还

4.4.1 债券分期偿还采取减少面值的方式办理。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减少持仓或者其他方式办理。

4.4.2 采取减少面值方式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债券面值根据已偿还比例相应减少。面值计算公式为：减少后的面值=发行面值×未偿还比例。

（二）债券计价单位为“减少后的面值所对应债券的价格”，债券质押式回购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债券买断式回购为“减少后的面值所对应债券的到期购回价格”。

（三）债券交易单位为手，申报数量为1手或其整数倍。1手债券对应的面值计算公式为：1手债券面值=1000元×未偿还比例。

（四）本所在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作除权处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除权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00元×本次偿还比例。

4.4.3 采取减少持仓方式的，债券面值保持不变，债券持仓数量根据已偿还比例相应减少。由此产生的不足1手债券，应当予以全部偿还。

4.4.4 以其他方式办理债券分期偿还的，具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4.4.5 本节未做规定的交易事项按照本规则其他规定办理。

第五节 指数熔断

4.5.1 沪深300指数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对股票等相关品种的竞价交易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暂停（以下简称指数熔断），并向市场公告：

（一）沪深300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上涨、下跌达到

或超过 5%的,指数熔断 15 分钟,熔断时间届满后恢复交易;11:30 前未完成的指数熔断,延续至 13:00 后的交易时段继续进行,直至届满。14:45 至 15:00 期间,沪深 300 指数较前一交易日首次上涨、下跌达到或超过 5%的,指数熔断至当日 15:00,当日不再恢复交易。

(二) 沪深 300 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上涨、下跌达到或超过 7%的,指数熔断至 15:00,当日不再恢复交易。

开盘集合竞价出现上述情形的,于 9:30 开始实施指数熔断。指数熔断的具体实施时间以本所公告为准。

4.5.2 本所实施指数熔断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证券品种,具体以本所公告为准。

下列品种的基金不实施指数熔断:

- (一) 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二) 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 (三) 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4.5.3 本所交易日为股指期货合约交割日的,当日指数熔断时间跨越 11:30 的,于当日 13:00 起恢复交易;当日 13:00 至 15:00 期间,本所不实施指数熔断。

本规则所称股指期货合约交割日,是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证 50 指数期货、沪深 300 指数期货、中证 500 指数期货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股指期货合约的交割日。

4.5.4 指数熔断于 15:00 前结束的,熔断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

指数熔断持续至 15:00 结束的,熔断期间本所交易主机仅接

受撤销申报，不接受其他申报。

4.5.5 指数熔断于 15:00 前结束的，本所交易主机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集合竞价撮合成交，此后进入连续竞价交易阶段。指数熔断持续至 15:00 结束的，当日不再进行集中竞价撮合成交。

指数熔断期间和熔断结束后的集合竞价期间不揭示虚拟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虚拟未匹配量。

4.5.6 证券复牌遇本所实施指数熔断的，延续至指数熔断结束后复牌，但不属于指数熔断实施范围的证券品种除外。

4.5.7 指数熔断至 15:00 的，相应证券品种当日不进行大宗交易。

第五章 交易信息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1.1 本所每个交易日实时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证券指数，并发布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等交易信息。

5.1.2 本所及时编制反映市场成交情况的各类日报表、周报、月报表和年报表，并予以发布。

5.1.3 本所市场产生的交易信息归本所所有。未经本所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 and 传播。

经本所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将本所交易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予以传播。

5.1.4 证券交易信息的管理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节 即时行情

5.2.1 每个交易日 9:15 至 9:25 开盘集合竞价期间、14:57 至 15:00 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格、集合竞价虚拟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和虚

拟未匹配量。

5.2.2 连续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格、最新成交价格、当日最高成交价格、当日最低成交价格、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实时最高 5 个买入申报价格和数量、实时最低 5 个卖出申报价格和数量。

5.2.3 首次上市证券上市首日，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格为其发行价，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5.2.4 即时行情通过通信系统传输至各交易参与人，交易参与人应在本所许可的范围内使用。

5.2.5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即时行情发布的方式和内容。

第三节 证券指数

5.3.1 本所编制综合指数、成份指数、分类指数等证券指数，以反映证券交易总体价格或某类证券价格的变动和走势，随即时行情发布。

5.3.2 证券指数的编制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

5.3.3 证券指数设置和编制的具体方法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四节 证券交易公开信息

5.4.1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公布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 5 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一）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达到±7%的各前 3 只股票（基金）；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的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单只股票（基金）涨跌幅-对应分类指数涨跌幅。

（二）日价格振幅达到 15%的前 3 只股票（基金）；

价格振幅的计算公式为：价格振幅=（当日最高价格-当日最低价格）/当日最低价格×100%。

（三）日换手率达到 20%的前 3 只股票（基金）；

换手率的计算公式为：换手率=成交股数（份额）/流通股数（份额）×100%。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价格振幅或换手率相同的，依次按成交金额和成交量选取。

对应分类指数包括本所编制的上证 A 股指数、上证 B 股指数和上证基金指数等。

对第 3.4.13 条规定的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本所公布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 5 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5.4.2 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异常波动，本所分别公告该股票、封闭式基金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 5 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一）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

（二）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 5 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 30 倍，并且该股票、封闭式基金连续 3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 20%的；

（三）本所或证监会认定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异常波动指标自公告之日起重新计算。

对第 3.4.13 条规定的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

金不纳入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涨跌幅偏离值的累计比例。

5.4.3 本所根据第 4.2.3 条对证券实施特别停牌的，根据需要可以公布以下信息：

（一）成交金额最大的 5 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数量和买入、卖出金额；

（二）股份统计信息；

（三）本所认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5.4.4 证券交易公开信息涉及机构的，公布名称为“机构专用”。

5.4.5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的内容。

第六章 交易行为监督

6.1 本所对下列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买入或者卖出相关证券；

（二）以同一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开立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三）委托、授权给同一机构或者同一个人代为从事交易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四）两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五）大笔申报、连续申报或者密集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

（六）频繁申报或频繁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定；

（七）巨额申报，且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证券市场成交价格；

（八）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的交易；

（九）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回转交易；

（十）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十一）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

（十二）在大宗交易中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十三）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

6.2 会员及其营业部发现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出现第 6.1 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且可能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的，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6.3 出现第 6.1 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且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所可采取非现场调查和现场调查措施，要求相关会员及其营业部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授权委托书、资金存取凭证、资金账户情况、相关交易情况等资料；如异常交易涉及投资者的，本所可以直接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6.4 会员及其营业部、其他交易参与人以及投资者应当配合本所进行相关调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6.5 对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一）口头或书面警示；

- (二) 约见谈话；
- (三) 要求相关投资者提交书面承诺；
- (四) 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
- (五) 报请证监会冻结相关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
- (六) 上报证监会查处。

如对第（四）项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所提出复核申请。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措施的执行。

第七章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7.1 因下列突发性事件，导致部分或全部证券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为维护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本所可以决定采取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

- (一) 不可抗力；
- (二) 意外事件；
- (三) 重大技术故障；
- (四) 重大人为差错；
-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证券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交收将对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本所可以采取取消交易、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缓交收等措施。

7.2 出现行情传输中断或无法申报的会员营业部数量超过营业部总数 10%以上的交易异常情况，本所可以实行临时停市。

7.3 本所认为可能发生第 7.1 条、第 7.2 条规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会严重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可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

7.4 本所对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取消交易、通知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暂缓交收的决定予以公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5 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原因消除后，本所可以决定恢复交易。

7.6 本所以对证券交易进行风险监测。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的，本所可以采取限制交易、强制停牌等处置措施，并向证监会报告；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本所可以采取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公告。具体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

7.7 除本所认定的特殊情况外，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后当日恢复交易的，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前交易主机已经接受的申报有效。交易主机在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期间继续接受申报，在恢复交易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交易。

7.8 交易异常情况、重大异常波动及本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八章 交易纠纷

8.1 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相关会员应当记录有关情况，以备本所查阅。交易纠纷影响正常交易的，会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8.2 交易参与人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本所可以按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交易数据。

8.3 客户对交易有疑义的，会员应当协调处理。

第九章 交易费用

9.1 投资者买卖证券成交的，应当按规定向代其进行证券买卖的会员交纳佣金。

9.2 交易参与人应当按规定向本所交纳交易经手费及其他费用；会员还应当按规定向本所交纳会员费。

9.3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照有关

规定执行。

第十章 纪律处分

10.1 会员、其他交易参与者违反本规则的，本所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暂停或者限制交易权限；
- （四）取消交易参与者资格；
- （五）取消会员资格。

10.2 会员、其他交易参与者对前条（二）（三）（四）（五）项处分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所理事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处分的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债券、债券回购、权证等品种、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11.2 本规则中所述时间，以本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

11.3 本所有关股票、基金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

11.4 本规则下列用语含义：

- （一）市场：指本所设立的证券交易市场。
- （二）上市交易：指证券在本所挂牌交易。
- （三）委托：指投资者向会员进行具体授权买卖证券的行为。
- （四）申报：指会员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证券买卖指令的行为。
- （五）标准券：指由不同债券品种按相应折算率折算形成的，

用以确定可利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的额度。

（六）最优价：指集中申报簿中买方的最高价或卖方的最低价。集中申报簿指交易主机中某一时点按买卖方向以及价格优先、时间优先顺序排列的所有未成交申报队列。

（七）集合竞价虚拟参考价格：指截至揭示时所有有效申报按照集合竞价规则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价格。

（八）虚拟匹配量：指截至揭示时按照集合竞价虚拟参考价格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申报数量。

（九）虚拟未匹配量：指截至揭示时不能按照集合竞价虚拟参考价格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买方或卖方剩余申报数量。

（十）风险警示股票：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被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

（十一）退市整理股票：指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股票。

11.5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11.6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1.7 本规则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 管理办法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 2015 年 1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
2017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订 2018 年 8 月 6 日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防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风险,保障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切实执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会员管理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所设立上市公司股票风险警示板(以下简称风险警示板)。按照本所《上市规则》被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以下简称风险警示股票)、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股票(以下简称退市整理股票),在该板进行的交易,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其相关衍生品种可以同时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并报证监会批准。

第三条 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被实施风险警示措施之日起,至该措施被撤销之日的前一交易日止,在风险警示板进行交易:

(一)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 因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 因退市后重新上市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 因其他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出现前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

第四条 退市整理股票的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自退市整理期开始之日起，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30 个交易日，本所于该期限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退市整理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期间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 30 个退市整理交易日。全天停牌的天数累计不得超过 5 个交易日。

第五条 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信息独立于其他股票的交易信息，予以分别揭示，会员应当对两类股票的交易信息予以相应独立显示。

第六条 投资者买卖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方式。

第七条 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 5%，但 A 股前收盘价格低于 0.1 元人民币的，其涨跌幅限制为 0.01 元人民币，B 股前收盘价格低于 0.01 美元的，其涨跌幅限制为 0.001 美元。

退市整理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 10%，但 A 股前收盘价格低于 0.05 元人民币的，其涨跌幅限制为 0.01 元人民币，B 股前收盘价格低于 0.005 美元的，其涨跌幅限制为 0.001 美元。

涨跌幅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幅价格=前收盘价格×(1+涨幅比例)，跌幅价格=前收盘价格×(1-跌幅比例)。

第八条 风险警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的，属于异常波动，本所分别公告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 5 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风险警示股票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 30%的，属于异常波动，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 14:57。

换手率的计算公式为：换手率=成交量÷当日实际流通量。

第九条 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退市后重新上市的股票，恢复上市或重新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当日盘中临时停牌事宜按照本所关于新股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0 万股。

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50 万股。

会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单只风险警示股票的数量进行监控；发现客户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予以警示和制止，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十一条 股票退市整理期间，本所公布其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 5 家会员证券营业部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第十二条 股票退市整理期间交易不纳入本所指数的计算，

成交量计入当日市场成交总量。

第十三条 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 2 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第十四条 会员应当根据本办法要求对个人投资者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适当性进行审慎评估，不得接受不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委托。

投资者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的适当性要求以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条件为由拒绝承担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及交收责任。

第十五条 会员应当要求首次委托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或者退市整理股票的客户，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分别签署《风险警示股票风险揭示书》和《退市整理股票风险揭示书》。客户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会员不得接受其买入委托。

会员应当于每月 15 日之前将与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的情况进行汇总并报送至本所。

第十六条 会员应当通过其营业场所、公司网站、交易系统等多种渠道，重点揭示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风险；对于退市整理股票，还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开市前向客户提示相关股票的剩余交易日等信息。

第十七条 会员违反本办法，本所将依据《会员管理规则》

及其他有关规则，对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

投资者违反本办法，本所将依据《交易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则，对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等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 实时监控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股票和存托凭证（以下统称科创板股票）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交易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创板股票交易申报要求、异常波动处理、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及监督管理等事宜，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证券交易委托协议的约定，不得实施异常交易行为，影响股票交易正常秩序。

第四条 会员应当加强对客户科创板股票交易行为的管理，事前了解客户、事中监控交易，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维护科创板股票交易秩序。

第五条 本所对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和自律管理，

对违反本细则的投资者、会员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对涉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二章 股票交易申报要求

第六条 买卖科创板股票，申报价格应当符合价格涨跌幅限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要求，否则为无效申报。

第七条 买卖科创板股票，在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 102%；
- （二）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 98%。

前款所称买入（卖出）基准价格，为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无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为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无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为最新成交价；当日无成交的，为前收盘价。

开市期间临时停牌阶段的限价申报，不适用本条前两款规定。

根据市场情况，本所可以调整科创板股票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第八条 买卖科创板股票，在连续竞价阶段的市价申报，申报内容应当包含投资者能够接受的最高买价（以下简称买入保护限价）或者最低卖价（以下简称卖出保护限价）。

本所交易系统处理前款规定的市价申报时，买入申报的成交价格 and 转为限价申报的申报价格不高于买入保护限价，卖出申报的成交价格和转为限价申报的申报价格不低于卖出保护限价。

第三章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第九条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盘中异常波动，本所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一）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的；

（二）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60%的；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属于盘中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根据前条规定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单次盘中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 10 分钟；

（二）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

（三）盘中临时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撮合。

第十一条 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后，本所将通过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卫星传输系统对外发布公告。

具体停复牌时间，以本所公告为准。

第十二条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异常波动，本所公告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 5 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一）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pm 30\%$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异常波动指标自本所公告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三条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异常波动，本所公告严重异常波动期间的投资者分类交易统计等信息：

（一）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 3 次出现第十二条规定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

（二）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50%）；

（三）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70%）；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科创板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多种情形的，本所一并予以公告。

严重异常波动指标自本所公告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科创板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及时予以核查并采取相应措施。

经上市公司核查后无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也无法对异常波动原因作出合理解释的，除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处理外，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加强异常交易监控，并要求会员采取有效措施向客户提示风险。

第十五条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为单只股票涨跌幅与对应基准指数涨跌幅之差。

基准指数由本所向市场公告。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不纳入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第十六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的认定标准。

第四章 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异常交易行为，包括下列类型：

- （一）虚假申报，以引诱或者误导其他投资者的交易决策的；
- （二）拉抬打压，导致股票交易价格明显上涨（下跌）的；
- （三）维持股票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
- （四）自买自卖或者互为对手方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
- （五）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
- （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所业务规则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第十八条 本所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类型，结合申报数量和频率、股票交易规模、市场占比、价格波动情况、股票基本面、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和市场整体走势等因素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对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认定。

投资者的科创板股票交易行为虽未达到相关监控指标，但接近指标且反复多次实施的，本所可将其认定为相应类型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标准。

第十九条 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或者由同一投资者实际控

制的单个或者多个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以及其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组）的申报金额、数量、成交量及占比等合并计算。

第二十条 投资者同时存在买、卖两个方向的申报或者成交时，按照单个方向分别计算相关申报数量、申报金额、成交数量、成交金额、全市场申报总量等指标。

第二节 虚假申报

第二十一条 虚假申报，是指不以成交为目的，通过大量申报并撤销等行为，引诱、误导或者影响其他投资者正常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以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 （一）以偏离前收盘价 5% 以上的价格申报买入或者卖出；
- （二）累计申报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 （三）累计申报数量占市场同方向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
- （四）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累计申报数量的 50% 以上；
- （五）以低于申报买入价格反向申报卖出或者以高于申报卖出价格反向申报买入；
- （六）股票开盘集合竞价虚拟参考价涨（跌）幅 5% 以上。

第二十三条 连续竞价阶段多次同时存在下列情形且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累计申报数量的 50% 以上的，本所以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 （一）最优 5 档内申报买入或者卖出；
- （二）单笔申报后，在实时最优 5 档内累计剩余有效申报数

量或者金额巨大，且占市场同方向最优 5 档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

（三）申报后撤销申报。

第二十四条 连续竞价阶段，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同时存在下列情形 2 次以上的，本所以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单笔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后，在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且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

（二）单笔撤销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的申报后，在涨（跌）幅限制价格的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以该价格累计申报数量的 50% 以上。

第三节 拉抬打压股价

第二十五条 拉抬打压股价，是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明显偏离股票最新成交价的价格申报成交，期间股票交易价格明显上涨（下跌）的异常交易行为。

第二十六条 在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以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二）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

（三）股票开盘价涨（跌）幅 5% 以上。

第二十七条 连续竞价阶段任意 3 分钟内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以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买入成交价呈上升趋势或者卖出成交价呈下降趋势；

- (二) 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 (三) 成交数量占成交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
- (四) 股票涨（跌）幅 4%以上。

第二十八条 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以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 (一) 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 (二)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
- (三) 股票涨（跌）幅 3%以上。

第四节 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

第二十九条 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是指通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维持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的异常交易行为。

第三十条 连续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以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 (一) 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
- (二) 单笔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后，在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且持续 10 分钟以上。

第三十一条 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以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 (一) 连续竞价结束时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
- (二) 连续竞价结束时和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市场涨（跌）幅限制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

(三)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新增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的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四)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涨(跌)幅限制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

第五节 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交易

第三十二条 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交易,是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或者关联账户之间大量进行股票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第三十三条 股票交易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以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频繁、大量交易;

(二)成交数量占股票全天累计成交总量的 10%以上或者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 30%以上。

第三十四条 股票交易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以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互为对手方进行频繁、大量交易;

(二)成交数量占股票全天累计成交总量的 10%以上或者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 30%以上。

第六节 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

第三十五条 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是指违背审慎交易原则,在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在短时间内集中申报加剧股价异常波动的异常交易行为。

第三十六条 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后 10 个交易日内,连续竞价阶段 1 分钟内单向申报买入(卖出)单只严重异常波动股票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本所以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第五章 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监管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在科创板股票交易中实施异常交易行为的,本所可对其实施以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 (一) 口头警示;
- (二) 书面警示;
- (三) 将账户列为重点监控账户;
- (四) 要求投资者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
- (五) 暂停投资者账户交易;
- (六) 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
- (七) 认定为不合格投资者;
- (八) 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本所以对投资者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的,按照《交易规则》《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实施异常交易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从重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 (一) 在一定时间内反复、连续实施异常交易行为;
- (二) 对严重异常波动股票实施异常交易行为;
- (三) 实施异常交易行为的同时存在反向交易;
- (四) 实施异常交易行为涉嫌市场操纵;

（五）因异常交易行为受到过本所纪律处分，或者因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制裁；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会员及相关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未适当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的，本所可对其实施以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 （一）口头警示；
- （二）书面警示；
- （三）监管谈话；
- （四）要求限期改正；
- （五）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
- （六）通报批评；
- （七）公开谴责；
- （八）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 （九）暂停或者限制交易权限；
- （十）取消交易权限；
- （十一）取消会员资格；
- （十二）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本所对会员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数量或者金额较大，是指数量在 30 万股以上或者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二）数量或者金额巨大，是指数量在 100 万股以上或者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三）比例或者占比较高，是指比例或者占比 30%以上；

（四）多次，是指 3 次以上；

（五）“以上”“以下”“内”含本数，“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六）实际控制，是指通过股权、协议、委托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拥有对某个账户的交易活动作出决策或者导致形成决策的权利；

（七）涉嫌关联，是指多个证券账户在开户信息、交易终端信息、交易行为趋同性或者交易资金来源等方面存在或者可能存在关联。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 实时监控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以下统称创业板股票）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交易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交易特别规定》）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及监督管理等事宜，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交易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投资者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不得实施异常交易行为，影响股票交易正常秩序。

第四条 会员应当加强对客户创业板股票交易行为的管理，事前了解客户、事中监控交易，及时识别、管理和报告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积极配合、协同本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工作，共同维护创业板股票交易秩序。

第五条 本所对创业板股票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和自律管理，对违反本细则的投资者、会员采取相应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对涉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二章 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异常交易行为，包括下列类型：

- （一）虚假申报；
- （二）拉抬打压股价；
- （三）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
- （四）自买自卖或者互为对手方交易；
- （五）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

（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所业务规则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第七条 本所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类型，结合申报数量和频率、股票交易规模、市场占比、价格波动情况、股票基本面、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和市场整体走势等因素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对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认定。

投资者的创业板股票交易行为虽未达到相关监控指标，但接近指标且反复多次实施的，本所可以将其认定为相应类型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标准。

第八条 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或者由同一投资者实际控制的单个或者多个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以及其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组）的申报数量、申报金额、成交数量、成交金额及占比等合并计算。

第九条 投资者的申报和成交按照单只股票计算，同时存在买、卖两个方向的申报或者成交时，按照单个方向分别计算相关申报数量、申报金额、成交数量、成交金额、全市场申报总量等指标。

第二节 虚假申报

第十条 虚假申报，是指不以成交为目的，通过大量申报并撤销等行为，引诱、误导或者影响其他投资者正常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 （一）以偏离前收盘价 5% 以上的价格申报买入或者卖出；
- （二）累计申报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 （三）累计申报数量占市场同方向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
- （四）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累计申报数量的 50% 以上；
- （五）以低于申报买入价格反向申报卖出或者以高于申报卖出价格反向申报买入；

（六）股票开盘集合竞价虚拟参考价涨（跌）幅 5%以上。

第十二条 连续竞价阶段 3 次以上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最优 5 档内申报买入或者卖出；

（二）单笔申报后，在实时最优 5 档内累计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且占市场同方向最优 5 档内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

（三）申报后撤销申报，且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累计申报数量的 50%以上。

第十三条 连续竞价阶段 2 次以上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

（二）单笔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后，在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且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

（三）单笔撤销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的申报后，在涨（跌）幅限制价格的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以该价格累计申报数量的 50%以上。

第三节 拉抬打压股价

第十四条 拉抬打压股价，是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以明显偏离股票最新成交价的价格申报成交，期间股票交易价格明显上涨（下跌）的异常交易行为。

第十五条 在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二）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

（三）股票开盘价涨（跌）幅 5%以上；

（四）股票开盘价达到涨（跌）幅限制价格的，在涨（跌）幅限制价格有效申报数量占期间市场该价格有效申报总量的 10% 以上。

第十六条 连续竞价阶段任意 3 分钟内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买入成交价呈上升趋势或者卖出成交价呈下降趋势；

（二）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三）成交数量占成交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

（四）股票涨（跌）幅 4%以上。

第十七条 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二）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

（三）股票涨（跌）幅 3%以上。

第四节 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

第十八条 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是指通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维持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

态的异常交易行为。

第十九条 连续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

（二）单笔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后，在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且持续 10 分钟以上。

第二十条 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连续竞价结束时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

（二）连续竞价结束时和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市场涨（跌）幅限制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

（三）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新增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的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四）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涨（跌）幅限制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

第五节 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交易

第二十一条 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交易，是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或者关联账户之间大量进行股票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股票交易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对有关交

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二）成交数量占股票全天累计成交总量的 10%以上或者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 30%以上。

第二十三条 股票交易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以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互为对手方进行交易；

（二）成交数量占股票全天累计成交总量的 10%以上或者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 30%以上。

第六节 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

第二十四条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交易特别规定》第 4.3 条所列情形的，属于严重异常波动。

第二十五条 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是指违背审慎交易原则，在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在短时间内集中申报加剧股价异常波动的异常交易行为。

第二十六条 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后 10 个交易日内，连续竞价阶段 1 分钟内单向申报买入（卖出）单只严重异常波动股票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本所以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第三章 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监管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在创业板股票交易中实施异常交易行为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 （一）口头警示；
- （二）书面警示；
- （三）约见谈话；
- （四）将账户列为重点监控账户；
- （五）要求投资者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
- （六）盘中暂停当日交易；
- （七）盘后限制交易；
- （八）本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本所对投资者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按照《交易规则》《交易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实施异常交易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从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 （一）在一定时间内反复、连续实施异常交易行为；
- （二）对严重异常波动股票实施异常交易行为；
- （三）实施异常交易行为的同时存在反向交易；
- （四）实施异常交易行为涉嫌市场操纵；
- （五）因异常交易行为受到过本所盘后限制交易，或者因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证券违法行为受到过

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制裁；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会员未按本细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的，本所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规定，对会员及其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数量或者金额较大，是指数量在 30 万股以上或者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二）数量或者金额巨大，是指数量在 100 万股以上或者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三）比例或者占比较高，是指比例或者占比 30%以上；

（四）反复多次，是指同一交易日同类型异常交易行为实施 3 次以上；

（五）“以上”“内”含本数，“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六）实际控制，是指通过股权、协议、委托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拥有对某个账户的交易活动作出决策或者导致形成决策的权利；

（七）涉嫌关联，是指多个证券账户在开户信息、交易终端信息、交易行为趋同性或者交易资金来源等方面存在或者可能存

在关联。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